

## 切 結 書

茲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  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推  
選本社區\_\_\_\_\_擔任本社區管理  
負責人，並已經公告十日正式生效，特此  
切結證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 區公所

社區(或公寓大廈)

具切結人：

管理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